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曦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文中
　　陳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6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87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
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一、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之房屋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，並協助原告完成實際入住程序。二、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10月28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擴張聲明為：一、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之房屋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。二、被告等應給付原告4,000,000元，其中1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3,000,000元，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6,760,000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59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14,721元後，尚應補繳65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（新臺幣）
1	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之房屋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。	2,760,000元	依上開說明係屬租賃權涉訟。而據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約定，其租期為1年、每月應給付之租金為13萬元及10萬元，合計23萬元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276萬元（計算式：230,000×12＝2,760,000）。
2	被告等應給付原告4,000,000元，其中1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3,000,000元，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	4,000,000元	與訴之聲明第2項訴訴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而應併算其價額。

	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	
	合計	6,760,000元	計算式：2,760,000元+4,000,000元=6,760,000元